

# 成交通知书

河南宏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文化路与雷锋路口”等五个主要路口电警红绿灯拆除重建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025-03-13）的竞争性磋商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壹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343500.00元）

质量：合格

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项目经理：张延昌 证书编号：豫241161693369

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产业集聚区孵化园二期14号楼301室

请接到通知后，于30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详谈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完毕后请将所签合同一份送至我公司备案。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233682022

感谢贵公司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邓州市公安局

(盖章)



河南省中安锦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3月31日

友情提醒：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贵公司可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如有贷款需求，可咨询邓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77-6211913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附后，请参阅。

合同编号：2025-04-10

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文化路与雷锋路口”等五个主要路口电警红绿灯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甲方：邓州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宏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04月10日



合同签订地：邓州市公安局

甲方：邓州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宏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文化路与雷锋路口”等五个主要路口电警红绿灯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2025-03-13

根据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文化路与雷锋路口”等五个主要路口电警红绿灯拆除重建工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元（¥ 1343500.00元）人民币。

一、交货时间及工期：

合同工期：30个工作日，从合同生效到全部工程竣工进入试运行。

二、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

三、工程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RMB ¥ 1343500.00元，含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交货地点：河南省邓州市（或甲方指定地点）。

五、到货及安装调试：

1、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产品。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数量必须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内部配置满足招标及投标技术描述。



2、设备到货后需首先向甲方负责人或者甲方指定的监理公司负责人报验，双方同时开箱验货、合格后签订货物验收单。未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开箱和安装。原包装已拆封的货物，甲方直接要求退货更换，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技术人员按照招标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到工地现场对开箱合格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4、如甲方对设备、器材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质量证明材料不全，无论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检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开箱验货不合格或发现设备故障，乙方必须进行整机更换，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且不延长工期。

#### 六、验收：

1、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对工程进行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30天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乙方技术人员应在工地现场及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甲方人员实时做好运行记录。试运行期间如果系统不能正常工作，应该把排除故障时间扣除，延长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提请项目终验。

2、验收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和招标标文件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文件为准。

3、乙方在验收前应准备好全部技术文件和安装过程中形成的文档，作为验收内容之一。验收合格后将技术文件和工程正式移交甲方。

七、技术培训与指导：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培训方案为依据进行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2、设备的质保期3年（投标文件优于上述内容的，以投标件为准）。保修期内，乙方无偿更换故障产品或部件。设备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解决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信函、传真等）后7个工作日内。

3、质保期满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4、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诉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一般问题8小时内恢复正常；（投标文件优于上述内容的，以投标件为准）

5、如果质保期内乙方不按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费用从乙方所留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负担。

#### 九、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403050.00）。（具体情况应当结合项目情况）

2、安装调试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7%，即人民币¥：900145.00的项目款，剩余3%，即人民币¥：40305.00质保期满后30日内支付（项目质保期为三年，时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 十、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经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3、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十一、货物变更：

1、乙方无权决定货物内容的变更，如确因市场因素需要变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硬件功能、性能、配置不得低于原产品。合同价和工期均不作调整，如变更后导致合同价款下降，则应按照实际价款进行支付，如导致合同价款上升，则应按原合同价款执行。

2、甲方有权对部分非重要设备的内容提出变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实施。

3、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单价作合同调整，无投标报价的，甲、乙双方协商价格并签署附属合同或备忘录。变更内容和价款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十二、延期：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2、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工期。

3、甲方要求的货物变更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签认延长时间计算工期。

4、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或者提出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本部分合同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本部分合同价的 2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乙方没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 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为本部分合同价的 20%。

4、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本部分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由乙方采购的相关设备、材料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因乙方设计、实施方案、系统集成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8、在保密期间，无论故意或者疏忽，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9、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六条处理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10、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合同综合条款

一、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分析书、设计说明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六、其他：

七、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它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未有规定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邓州市公安局  
(印章)



乙方：河南宏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印章)



2025年 04 月 10 日

2025年 04 月 10 日

授权代表(签字)：侯晓

授权代表(签字)：刘同峰

地 址：\_\_\_\_\_

地 址：邓州市新华东路锦绣佳苑院内

电 话：\_\_\_\_\_

电 话：1355487000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邓州市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254603864967

